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得融资需求，公司关联方俞利苗、朱海燕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中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拟为 6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俞利苗、朱海燕、俞瑶予以回避表决。因关联董事回避，导致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不足，该项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俞利苗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天源花园 23 幢

关联关系：俞利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持有公司 1,530 万股，持有比例 51%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海燕

住所：浙江省诸暨市天源花园 23 幢

关联关系：朱海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199.8 万股，持有比例 6.66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得融资需求，公司关联方俞利苗、朱海燕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解决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